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2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90 024291

注：（1）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97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1

份额级别 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中航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8,743,931.43 45,114,223.05
203,858,154.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293.88 5,642.13
35,936.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8,743,931.43 45,114,223.05
203,858,154.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293.88 5,642.13 35,936.01

合计 158,774,225.31 45,119,865.18 203,894,090.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5,423.61 5,646.70 51,070.3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0.01% 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

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

(3) 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 A、C 类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各自的基金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 A、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 30 天（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